

Petition for Order for Protection (保護令申請書)

Downloa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rom the Courts' website via:

(請從法院的網站下載這個文件的英文版)

本：) <http://www.courts.wa.gov/forms/?fa=forms.contribute&formID=16>。

這份表格的用途是申請家庭暴力保護令的開始。請求權益伸張服務部的法院辦事員幫您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表格將：

- 作為法庭的公開文件起始民事法庭之案件。
- 送交 (專人送交) 給您需要得到保護不受其傷害的人手中。

法院會使用此申請書裡面的資料來決定：

- 法院是否有權代表您下達命令。
- 您與另外一方的關係是否達到法定的家庭或家庭成員定義。
- 辯方對您所做的行為是否符合家庭暴力的法律定義。

這是一個包含兩個步驟的程序。這份表格的用途是請求立即臨時保護令 **以及** 完全保護令。如果您需要立即保護令，而且法院也發現確實有緊急需要，法院可能會立即簽發臨時保護令，這個保護令的有效期至少可維持到法院舉行審訊為止，審訊通常會在 14 天內進行。在這 14 天當中，您一定要安排將呈交給法院的申請書、臨時命令和審訊通知、以及任何其它申訴或文件 (如果有的話) 送交給辯方。送交服務可以由辯方所居住或工作地方的執法機關、受聘雇的專業傳票送達員、或由一位年滿 18 歲以上，與此案件無關的人來進行。完成送交文件給辯方的人員一定要向法院提交宣示書、宣言、或者是送交證書，否則審訊就無法如期進行。審訊時，法院會決定是否應該簽發完全 [保護令]。辯方有權出席審訊。

請用黑筆或藍筆清楚填寫！

表格上方 (第 1 頁)

把您的姓名 (包括名字、中間名、姓氏) 填寫為 [起訴人]。您要得到保護，防止其騷擾您的人就是 [辯方]。請填寫辯方的姓名 (包括名字、中間名、姓氏)。

誰需要得到保護 (問題 1)

法院必需知道誰需要得到保護。如果是您需要保護，請勾選第一個方塊。如果是您家中的某個人，或者是全家都需要保護，請勾選第二個方塊。您可以兩個方塊都勾選。

住所 (問題 2)

請勾選適當的方塊。

年齡 (問題 3)

法院必需知道起訴人以及辯方的年齡。請為您的年齡勾選其中 **[一個]** 適當的方塊。請為辯方的年齡勾選其中 **[一個]** 適當的方塊。

關係 (問題 4)

法院必需知道您與辯方之間的關係。請勾選所有可以描述您的情況的方塊。如果您是代表未成年者上訴的話，必需在問題 5 說明該未成年者與辯方的關係。

未成年子女的身份 (問題 5)

- 如果沒有孩子，請勾選 [沒有涉及未成年子女] 的方塊。
- 如果有孩子，請列出孩子的名字、年齡、種族、以及性別。把孩子與您的關係填寫進去 (例如，孩子是您的兒子、繼女)。填寫孩子與辯方的關係。填寫孩子現在與誰住在一起 (例如：我、祖父母之一、辯方)。
- 如果您對於孩子的安全有問題，請要求權益伸張資源部的人幫您填寫這個部份的表格。

法院案件 (問題 6)

這個可能不是第一個涉及到您、或未成年子女、以及辯方的法庭訴訟案件。法院需要知道其它的案件，例如離婚、父母身份、刑事、或其它禁止令、保護令、或不可接觸令，這樣法庭才不會簽發可能與另外一個法庭簽發的命令發生衝突的命令。

如果有其它涉及您、或未成年子女、以及辯方的案件，請在提供的欄位中列出案件名稱 (涉及各方的名字)、案件號碼 (如果您知道的話)、以及審訊的法庭 (地區法院、市鎮法院、或高級法院)、以及郡的名稱。

提出保護要求 (第 2 頁)

在這個部份，您一定要向法院說明您希望法院現在簽發什麼命令，以及審訊後要簽發什麼命令 (尋求補償)。法院僅能依照您在申請書中提出的要求授予補償。

- 如果您要今天就提出補償要求，使效期維持到審訊為止，請勾選左邊，在 [臨時] 下方的方塊。
- 若要請求法院在審訊後簽發完全命令時，將您要的補償判定給您，請勾選左邊 [完全] 下面的方塊。

有些法令允許您要求法院為您、以及第 5 段中列名的未成年子女、或只有您指名的未成年子女提供保護。有些法令允許您指定將哪些地點納入保護的範圍。請務必勾選適當的方塊來指定在每個限制法令中，您要哪些人和地方受到保護。

1. 第一條法令要求法院**禁止**辯方對您以及/或您指名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或跟蹤或騷擾您或指名的孩子。
2. 第二條法令要求法院**禁止**辯方不可與您和/或您指名的孩子聯絡。
3. 第三條法令要求法院**禁止**辯方留在您的家中、工作場所、學校、或未成年子女的托兒所或學校。如果還有其它您想要包括在內的地方，請將這些地方填寫到 [其它] 方塊。

您有權利保持您的住家地址的機密性 (祕密)。在臨時命令和完全命令的這個限制法令中有空格可讓您填寫您的住家地址。如果您擔心您的安全或身份竊盜問題的話，可以不填寫您的住家地址。不過，如果您把住址填寫出來的話，執行命令時會比較容易。如果您決定要把地址填寫進來的話，請寫出完整的地址，包括城市名稱。

4. 第四條法令要求法院命令辯方**遷離**你們兩人共有的房子，讓您擁有房子的專屬權。
5. 第五條法令要求法院**禁止**辯方蓄意進入或蓄意停留在距離您的住家、工作場所、或學校、或未成年子女的托兒所或學校一定距離內 (例如，距離這些地方 100 英呎、2 條街的地方)。如果還有其它您想要包括在內的地方，請將這些地方填寫到 [其它] 方塊。
6. 第六條法令要求法院將重要個人所有物的所有權**授予**您。請將個人所有物列出來。(“重要個人所有物”指的是可照顧到個人即刻健康需求、福祉、以及生活所需的物品。“重要個人所有物”

物”包括 (但不限於) 衣服、嬰兒床、棉被等睡覺用品、文件、藥物、以及個人衛生用品。
(RCW 26.50.010(7)。)

7. 第七條法令要求法院**授予**您使用一部車輛的權利 (例如, 藍色 1994 年 Ford Taurus, 車牌號碼 XYZ123)。
8. 第八條法令 [其它], 您可以在這個地方將上述法令中沒有提及的其它項目寫出來。

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條法令僅在下達 [完全命令] 時才適用:

9. 第九條法令要求法院**命令**辯方去接受治療或心理諮詢。
10. 第十條法令要求法院**規定**辯方必需支付這個訴訟案件的費用和花費。(費用和花費可能包括法院費、文件送交費、以及合理的律師費。)
11. 第十一條法令要求法院下令, 使命令**維持效期** (超過) 一年。如果您有理由相信命令若在一年內失效, 辯方就會恢復家庭暴力行為的話才可勾選這個方塊。

如果這個案件沒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話, 請不要勾選第 12、13、和 14 條法令。

如果您要求的限制法令涉及到未成年子女的話, 請勾選第 12、13、和 14 個方塊。

12. 第十二條法令要求法院將您指名的孩子的臨時照顧權、監護權、以及控制權**授予** (交給) 您。
13. 第十三條法令要求法院**禁止**辯方不可您對於指名之子女的監護權。
14. 第十四條法令要求法院**禁止**辯方將列名的孩子搬遷到本州以外的地方。

請檢查一次您剛填寫完的表格, 確定您勾選的方塊確實反應出您在臨時命令、完全命令、或兩種命令中希望得到的法令。在每個法令中, 請務必勾選適當的方塊來指出您要得到保護的人和地方。

向執法機關請求特殊協助

您可能需要警方的特別幫助。請勾選您認為您可能需要警察幫您取得的每一樣東西。

1. 第一個項目是要求法院下令警察協助您回家。為了安全起見, 請一位警察人員護送您回家裡。

2. 第二個項目是要求法院下令警察幫您使用車輛。
3. 第三個項目是要求法院下令警察幫您取得個人所有物 (民事待命)。如果您要警察幫您從共有的住屋、辯方的住屋、或另外一個地點取得您的所有物，請勾選這個方塊。因為時間限制、警察人員的可調撥性、以及安全，請聯絡執法機關來安排民事待命 (安排警察人員什麼時候與您碰面，以及他們可以停留多久)。
4. 第四個項目是要求法院下令警察幫您取得您列名之之子女的監護權。您可能需要採取其它步驟才能使這項請求得以執行。
5. 最後一個項目是讓您請求您可能需要警察幫助的其它事情。

起訴人的陳情書

起訴人的陳情書是您向法院描述您需要保護令的原因。這份文件將放到法院檔案中歸檔，這種檔案是公開記錄，而且會送交給辯方。如果您沒有在陳情書中描述家庭暴力的特定事件，就可能沒有機會在審訊中向法庭訴說您的案件。

首先，請閱讀陳情書上方那個方塊內的家庭暴力定義。然後，開始描寫內容前，請先把陳情書讀一遍。這邊有提示可幫助您整理您的思惟。

請明確描述當您被威脅或傷害時的情況。提供的細節越多 (例如，日期和時間)，對法官就越有幫助。如果可以的話，請列舉幾個例子。如果有緊急需求的話，請說明原因，這樣法院才能在審訊之前簽發立即臨時保護令。除了陳情書中要求的資料外，您還可以包括：

- 辯方是否曾經傷害過他人。
- 辯方是否曾被逮捕。
- 是否曾經報警，而且有警察前來勘查，只是最後沒有造成逮捕的情況。
- 如果您被跟蹤，請描述跟蹤者的監督習性。

範例：

最好是說：「1 月 12 日，星期日，凌晨 2 點，泰瑞打我的臉」，而不要只說：「泰瑞星期天打我。」

最好是說：「泰瑞威脅我說，如果我離家的話，他就要殺我。他說：如果妳離家，我就殺了妳。」不要只說：「泰瑞威脅我。」

盡量用辯方向您威脅身體傷害時使用的話語來描述。

如果有任何要求的資料不適用於您的情況的話，請在那個要求的部份寫 “does not apply” (不適用)。

如果有涉及到藥物濫用，請選擇適當的方塊。

外州文件遞交

如果無法在華盛頓州將通知書送交辯方本人的話，請勾選此方塊。請注意：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法院下達其它命令，否則辯方依然必需本人收到文件。

在表格上簽名

寫好您的陳情書後，請在日期行寫上當日的日期，並寫上您填寫這份表格時所在的城市。在表格上簽名。

辯方有權針對這個申請書做出回應，並將回應的文件送交給您。您有權利保持您的住家地址的機密性。如果您要保持您的住家地址的機密性，您一定要另外列出一個不是您住家的地址，但是您同意在這個地址接受法律文件。

以下是 [保護令申請書] 的範例：

Notice: You must complete this form in English.

(請注意：您一定要用英文填寫這份表格。)

Court of Washington (華盛頓州法院)	
For (用於)	
Petitioner (起訴人)	
vs. (對)	
Respondent (辯方)	
No. (編號)	
Petition for Order for Protection (保護令申請書) (PTORPRT)	

1. ☐ I am (我) ☐ A member of my family or household is the victim of domestic violence committed by the respondent as described in the statement below. (我家中某個人或我全家都是以下陳情書中所描述之辯方犯下之家庭暴力行為的受害者。)	3. My age is: (我的年齡是：) ☐ Under 16 ☐ 16 or 17 ☐ 18 or over ([-] 未滿 16 歲 [-] 16 或 17 歲 [-] 18 歲以上)
2. ☐ I live in this county. (我住在這個郡。) ☐ I left my residence because of abuse and this is the county of my new or former residence. (因為受虐的關係，我離開我的住家，這個郡是我的新住家或以前的住家所在。)	Respondent's age is: (辯方的年齡是：) ☐ Under 16 ☐ 16 or 17 ☐ 18 or over ([-] 未滿 16 歲 [-] 16 或 17 歲 [-] 18 歲以上)

4. My relationship with the respondent is: (我與辯方之間的關係是：) ☐ spouse or former spouse (配偶或以前是配偶) ☐ parent of a common child (共生子女之父母) ☐ current or former cohabitant as intimate partner, including current or former registered domestic partner (目前或以前有親密關係的同居人，包括目前或以前的註冊伴侶)	☐ current or former dating relationship (目前或以前在約會) ☐ stepparent or stepchild (繼父/母或繼子) ☐ current or former cohabitant as roommate (目前或以前曾經以室友關係住在一起)	☐ in-law (姻親) ☐ parent or child (父母或孩子) ☐ blood relation other than parent or child (除了父母或子女之外的血親關係)
--	--	--

5. Identification of Minors (if applicable) ☐ No Minors involved.
(未成年子女的身份 (如果適用於此案件的話) [-] 沒有涉及未成年子女。)

Name (姓名) (First, Middle Initial, Last) ((名字、中間名、姓氏))	Age (年齡)	Race (種族)	Sex (性別)	How Related to Petitioner Respondent (跟這兩方之間的關係： 起訴人 辯方)	Resides with (目前與誰住在一起)

6. Other court cases or other restraining, protection or no-contact orders involving me, the minors and the respondent:
(涉及到我、未成年子女、以及辯方的其它法院案件或其它禁止令、保護令、或不可接觸令：)

Case Name (案件名稱)			
Case Number (案件號碼)			
Court/County (法院/郡)			

Check the box for each type of relief you are requesting, for each type of order you need.

(請針對您需要的每種命令類型，勾選您想請求的每種補償類型的方塊。)

Temp: I Request a **Temporary Order for Protection, effective until the hearing**, because **an Emergency Exists** as described in the statement below. A temporary protection order should be issued immediately without notice to the respondent, to avoid irreparable injury. (臨時：因為以下陳情書中描述的 [緊急情況下]，我請求法院簽發 [臨時保護令]，效力維持到審訊為止。應該在不預先通知辯方的情況下，立即簽發臨時保護令，以避免發生不可挽救的傷害。)

Full: I Request a **“full” Order for Protection**, following a hearing.
(完全：我請求法院在審訊後簽發 [完全保護令]。)

Temp
(臨時)

↓

☐

Full
(完全)

↓

☐

1. **Restrain** respondent from causing any physical harm, bodily injury, assault, including sexual assault, and from molesting, harassing, threatening, or stalking
☐ me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禁止辯方對以下勾選的人造成任何身體傷害、身體受傷、攻擊，包括性攻擊，以及猥褻、騷擾、威脅、或跟蹤：[-] 我 [-] 上面第 5 段中列名的未成年子女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

(If the court orders this relief, and the respondent is your spouse or former spouse, the parent of a common child, or a current or former cohabitant as intimate partner, including a current or former registered domestic partner, the respondent will be prohibited from possessing a firearm or ammunition under federal law for the duration of this order. An exception exists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military personnel when carrying department/government-issued firearms. 18 U.S.C. § 925(a)(1).)

((如果法院發佈這個補償命令，而辯方是您的配偶或以前的配偶、與您共生子女之父母、或目前或以前以親密夥伴關係同居，包括目前或以前的註冊伴侶，這樣的話，在這個命令有效期間，根據聯邦法律規定，辯方不可擁有槍械或彈藥。 18 U.S.C. § 925(a)(1)。))

☐☐

2. **Restrain** respondent from coming near and from having any contact whatsoever, in person or through others, by phone, mail, or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xcept for mailing of court documents, with ☐ me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subject to any court-ordered visitation
☐ these minors only, subject to any court-ordered visitation:

(除了郵寄法院文件外，禁止辯方與以下勾選的人有任何親自、透過他人、電話、郵件、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任何接觸：[-] 我 [-] 以上第 5 段中列名的未成年子女 (視法院下達的任何探視命令而定)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 (視法院下達的任何探視命令而定)：

☐	☐	3. Exclude respondent from ☐ our shared residence ☐ my residence ☐ my workplace ☐ my school ☐ the day care or school of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將辯方 驅逐 出以下勾選的地方：[-] 我們共有的住家 [-] 我的住家 [-] 我的工作場所 [-] 我的學校 [-] 以上第 5 段中列名之未成年子女的 [-] 托兒所或學校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的托兒所或學校): ☐ other (其它): You have a right to keep your residential address confidential. (您有權利保持您的住家地址的機密性。)
☐	☐	4. Direct respondent to vacate our shared residence and restore it to me. (命令辯方搬出我們共有的住家，並幫我把房子復原。)
☐	☐	5 Prohibit respondent from knowingly coming within, or knowingly remaining within _____ (distance) of ☐ our shared residence ☐ my residence ☐ my workplace ☐ my school ☐ the day care or school of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禁止辯方蓄意來到或停留在距離以下勾選地點或人 [____] (距離) 的地方：[-] 我們共有的住家 [-] 我的住家 [-] 我的工作場所 [-] 我的學校 [-] 以上第 5 段中列名之未成年子女的 [-] 托兒所或學校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的托兒所或學校): ☐ other (其它):
Temp (臨時)	Full (完全)	Temporary Order, effective until a hearing. Full Order, effective following a hearing. ([臨時保護令]，有效期到審訊為止。[完全保護令]，從審訊後開始生效。)
☐	☐	6. Grant me possession of essential personal belonging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將擁有重要個人所有物的權利 授予 給我，包括以下的項目):
☐	☐	7. Grant me use of the following vehicle: (將使用以下車輛的權利 授予 給我：) Year, Make & Model _____ License No. _____ (製造年度、廠牌、和型號) (牌照號碼)。
☐	☐	8. Other (其它):

N/A (不適用)	☐	9. Direct the respondent to participate in appropriate treatment or counseling services. (命令 辯方接受適當的治療或心理諮詢服務。)
N/A (不適用)	☐	10. Require the respondent to pay the fees and costs of this action. (要求 辯方支付這項訴訟的費用和花費。)
N/A (不適用)	☐	11. Remain Effective longer than one year because respondent is likely to resume a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me if the order expires in a year. (使命令 效期維持 一年以上，因為此命令若在一年的內失效的話，辯方很可能會對我恢復施加家庭暴力行為。)
		Check the following only if you are requesting protection involving a minor: (如果您請求的保護涉及到未成年子女的話，才可勾選下面的項目：)
☐	☐	12. Subject to any court-ordered visitation, Grant me the care, custody and control of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根據法庭下達的任何探視令，將以下勾選之未成年子女的照顧、監護、和控制權 授予 我：[-] 第 5 段中列名之未成年子女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
☐	☐	13. Restrain respondent from interfering with my physical or legal custody of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禁止 辯方干擾我對於以下勾選之未成年子女的身體或法律監護：[-] 以上第 5 段中列名的未成年子女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
☐	☐	14. Restrain the respondent from removing from the state: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禁止 辯方將以下勾選的未成年子女遷離本州：[-] 上面第 5 段中列名的未成年子女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

Request for Special Assistance From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向執法機關請求特殊協助：)

I request the court order the appropriat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to assist me in obtaining:

(我請求法院下令適當的執法機關協助我取得：)

☐ Possession of my residence. ☐ Possession of the vehicle designated above.

(我的住宅的所有權。) (以上指定之車輛的所有權。)

☐ Possession of my essential personal belongings at ☐ the shared residence ☐ respondent's residence ☐ other _____

(以下勾選之地點的重要個人所有物：[-] 共有的住宅 [-] 辯方的住宅 [-] 其它)

☐ Custody of ☐ the minors named in paragraph 5 above ☐ these minors only (if applicable):

(以下勾選之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 以上第 5 段中列名的未成年子女 [-] 僅限這些未成年子女 (如果適用的話)): _____.

☐ Other (其它): _____.

([家庭暴力] 的意義是家庭或家庭成員之間的身體傷害、身體受傷、攻擊，包括性攻擊、跟蹤、或使某人承受重大身體傷害、身體受傷、或攻擊的恐懼感。)

(**陳情書：**辯方犯下了以下的家庭暴力行為。(請描述特定的家庭暴力行為，以及這些事件發生的大概日期，請從最近發生的暴力行為開始描述。如果警察有來處理的話，您也可以寫下來。)

(請描述最近發生的事件或暴力威脅，以及發生的日期):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請描述您過去遭受暴力的情況、您害怕受傷的情況、或辯方威脅要傷害或殺您的情況):

[illegible]

Describe any violence or threats towards children:

(請描述任何針對孩子的暴力或威脅):

Describe medical treatment you received and for what:

(請描述您接受過的治療，以及為什麼需要接受治療):

Describe any threats of suicide or suicidal behavior by the respondent:

(請描述辯方提出的任何自殺威脅或辯方的自殺行為):

Does the respondent own or possess firearms? ☐ Yes ☐ No

(辯方擁有或持有槍械嗎?) (是) (否)

Does the respondent use firearms, weapons or objects to threaten or harm you? Please describe:

(辯方使用槍械、武器、或物件來威脅或傷害您嗎? 請加以描述):

If you are requesting that the protection order lasts longer than one year, describe the reasons why:
(如果您要請求效期超過一年的保護令效，請說明原因):

Other:

(其它：)

(continue on separate page if necessary)

((需要的話，可以用另一頁白紙繼續寫))

Check box if substance abuse is involved: ☐ alcohol ☐ drugs ☐ other

(如果涉及藥物濫用的話，請勾選方塊：[-] 酒精 [-] 毒品 [-] 其它)

☐ Personal service cannot be made upon respondent within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無法在華盛頓州內將令狀送交給辯方本人。)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that the foregoing is true and correct.

(本人在甘受華盛頓州法律的作假致罪下證實，上述內容全部屬實，並且正確。)

Dated: _____ at _____, Washington.

(日期：)

(城市)

(華盛頓州。)

Signature of Petitioner

(起訴人簽名)

You have a right to keep your residential address confidential. If you have one, please provide an address, other than your residence, where you may receive legal documents:

(您有權保持您的住家地址的機密性。如果有的話，請另外提供一個您可以接收法律文件，不是您的住家以外的地址):
